

支用單據明細表

受補助單位：

會 計 年 度 :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項目	支出日期			支用單據 編號	金額 (新臺幣元)		
	年	月	日		合計	自籌	市府補助
總計							
場地佈置費小計							
例：場地費(1)【嘉義市政府補助1萬元、 自籌：1. 內政部補助1萬元、 2. 協會自行負擔2萬元】					40,000	30,000	10,000
茶點費小計							
誤餐費小計							
鐘點費小計							
住宿費小計							
設器材料費小計							
業務雜支小計							

受補助單位		
填表人	總幹事(秘書)	理事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別計金額(小計)，俾利查核。
2.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3. 須遵循相關項目基準；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